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是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190 號	建築法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7868 號	王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190 號	建築法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7868 號	王○碧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